##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鹤环审〔2024〕170号

## 关于诗琴轩家具实业(鹤山)有限公司年产板 木床 8000 套、软体床 11000 张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诗琴轩家具实业(鹤山)有限公司:

报来《诗琴轩家具实业(鹤山)有限公司年产板木床 8000 套、软体床 11000 张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 告表》)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诗琴轩家具实业(鹤山)有限公司位于鹤山沙坪镇南工业区,主要从事家具的生产,现有项目于2003年9月23取得环评批复(鹤环建字〔2003〕224号),年产床垫10000个。现企业拟进行改扩建,新增板木床和软体床的生产,并取消床垫的生产,改扩建完成后,全厂年产板木床8000套、软体床11000张。

项目占地面积14666.6平方米,建筑面积10135平方米,主要生产工艺为开料、钻孔、刨削、打磨、喷漆、封边、粘贴、组装等。

- 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,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,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,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,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- (一)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,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,减少能耗、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、排放量,并按照"节能、降耗、减污、增效"的原则,提高清洁生产水平。
- (二)按照"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"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。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一级B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;项目喷漆水帘柜废水(58.08 吨/年)、喷枪清洗废水(2.43 吨/年)及喷漆喷淋废水(21.6 吨/年)收集后定期交有资质的零散工业废水处置单位处理;打磨工序水喷淋用水定期捞渣,循环使用不外排。
- (三)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,并且达标排放。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表2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;项目总 VOCs、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4-2010)表1第II时

-2 -

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;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; 厨房油烟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(试行)》(GB18483-2001)表 2 小型规模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。

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,并尽可能密闭,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;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总 VOCs、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814-2010)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;厂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。

四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,合理布置设备位置,削减噪声排放源强,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(五)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,加强综合利用,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,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的要求,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。

(六)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,并定

期开展环境监测。

三、项目建成后,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: VOCs≤0.4679 吨/年。

四、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"三同时"制度。 纳入《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》的建设项目,排污单位应 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,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。 项目建成后,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验收合格后 方可投入正式生产。

>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26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广东粤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4年12月26日印发